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81 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方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4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6 月 11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决定依法受理。7 月 13 日，经审批决定延长复议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材料，反映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和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的过程中存在欺骗隐瞒、夸大宣传等行为，请求依法查处。其不服被申请人于同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处理反馈。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9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5 月 22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并于5月28日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在开展加盟招商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要求依法查处。经核查，申请人提交的虚假广告为被举报人商务部任经理和其本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非广告，其也未发现微信聊天记录有虚假内容，同时其对被举报人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核查，未发现虚假广告。申请人和被举报人签订《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区域运营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属商业行为，申请人并非消费者，被举报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消费者违法行为。申请人所指的被举报人违规从事商业特许加盟，被举报人认为该经营模式非商业特许加盟。且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应由商务部管辖，其不具备处理权限。其认定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信》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询问笔录、页面截图、产品照片、情况说明、文献资料、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对项目产品的宣传存在夸

大、隐瞒和欺骗等行为，且没有履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应尽义务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侵害了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是否属于《商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

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本案中，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内容看，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许可被特许人使用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被特许人在合同约定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的基本特征；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是否具有处理的法定职责。《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中关于涉嫌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具有相应的查处职责；三、被申请人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在举报时提供了相关微信聊天截图、微信公众号截图、《合作协议》等证据，认为被举报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涉嫌存在欺骗误导的行为。被申请人未对举报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便认定举报不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全面、客观进行案件调查取证的要求，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另，本案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职能，对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举

报事项，被申请人应履行全面调查职责。对于非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部门反映。然被申请人仅以“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不予立案，显属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